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，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，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开展此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3年6月29日